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xta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2.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
 - 3.LED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 4.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玖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